



# 臺北市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

## 第 24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

主持人：郭副召集人玲惠

記錄：柯景文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討論議題：

### 壹、報告事項：

案由：提報上次(第 23 次)會議紀錄與各機關處理情形(內容詳會議資料)。

決議：同意備查。

### 貳、專題報告：

案由一：健康權—學生營養午餐安全管理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報告：內容詳會議資料(略)。

二、主席：請委員就專題報告予以指教。

三、與會委員意見：

(一) 葉慶元委員意見：

1、會議資料各委員於開會前已拿到，報告時以重點說明即可，毋庸照字敘述。

2、問題研析中表示，受限某些因素無法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確實處罰廠商，目前只能依契約管理，請問執行上有何窒礙難行之處。

(二) 衛生局回應：

皆有依法辦理，但某些廠商不在臺北市，只能發

函給外縣市政府以聯合方式去稽查，因此時程上與預期較有出入。

(三) 張文郁委員意見：

- 1、可提供廠商清冊予消保官或其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作稽查或聯合取締。
- 2、低收入戶營養午餐補助是否包含晚餐或寒暑假？與新北市作法的比較？

(四) 葉慶元委員意見：

- 1、前次會議中各委員針對營養午餐規範廠商的記點制度有所疑慮，因此請教育局此次接續報告，然而此次報告卻未見這部分的說明。
- 2、另外只能以契約約束廠商方面，教育局報告內文與衛生局方才回應似有出入。

(五) 主席意見：

報告內容如有相關數據呈現，較能了解執行情況。

(六) 林明鏘委員意見：

關於記點制度，請問臺北市與中央差異在哪？另外福利社或合作社有無管制？這份報告主要針對國中小部分，請問高中職的部分呢？

(七) 教育局回應：

針對以上各點，教育局回應如下：

- 1、受限於稽查人力，只能著重於重點部分。
- 2、若廠商是位於外縣市，皆有發函予外縣市政府之衛生單位處理。
- 3、新北市的政策是幸福保衛站，主要對象是失聯孩童，這部分臺北市政府是從校園內部即著手，使弱勢孩子不必由外部方式就可獲得幫助，至於是否會有遺漏部分，教育局會持續透

過各學校作了解，絕對使弱勢孩子的保護做到周全。

4、記點部分的執行層面其實臺北市比中央嚴格，只是媒體報導上可能有誤會，導致外界聚焦於幾隻蟑螂上，因而造成市府整體施政觀感不好，教育局也深切檢討中。

5、高中職部分因這階段學生活動量大、高中職各校有自主權等因素，所以皆依教育部政策辦理，與國中小的部分確有不同。

(八)主席意見：

請教育局針對以上幾點搭配數據作出整理於下次會議中再作一次專題報告。另外報告中所提修正「臺北市學校午餐供應出現異物及衛生重大違失修訂罰則範例」，與教育部訂定之標準寬嚴之比較部分，亦請於下次報告中說明。

## 案由二：生存權－長期照護制度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衛生局報告：內容詳會議資料(略)。

二、主席：請委員就專題報告予以指教。

三、與會委員意見：

(一)張文郁委員意見：

本市長期照顧服務項目及補助內容一覽表中「照顧服務」、「居家護理及居家呼吸治療」、「生活輔助器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輔助」與「交通接送服務」皆無申請資格限制，是否須有相關標準以免資源浪費。

(二)社會局回應：

補助對象皆有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與一般戶補助，而依家庭經濟狀況分別給予全額補助到部分最低10%的補助。

(三)葉慶元委員意見：

報告標題「生存權」與「長期照護制度」間之人權如何作連結，請法務局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中之老人人權切入點還有哪些面向，協助作連結。

(四)李艾倫委員意見：

長照照顧需求約3萬人，被照顧者只有數千人，是否家裡有人可照顧即被排除於臺北市的長照制度之外呢？外籍看護部分目前現況又是如何？

(五)衛生局回應：

臺北市的長照制度排除有外籍看護照顧之對象，但在外籍看護請假或有特殊需求時仍可例外申請。

(六)林明鏘委員意見：

外籍看護照顧部分，可請勞動局作相關報告。另外長期照護應由公部門還是民間團體負擔？老人運動方面可以是施政重點，可避免長者失智，使長照需求減少。

(七)葉慶元委員意見：

各健康運動中心有老人免費時段，以松山區為例，為早上8點到10點。

(八)衛生局回應：

健康促進一直是重點政策，臺北市平均餘命亦高於全國。

(九)社會局回應：

老人照顧政策，區分為簡易與困難，公部門目前處理困難部分，除了實質照顧外亦包含照顧的技

術研發與專業發展。北市目前有 80%的老人是健康的，目前有幫失能長者送餐活動，並邀請健康長者一起用餐，以發展長青力。

(十)主席意見：

外籍看護如何照顧長者？有無職前訓練或控管？

(十一)勞動局回應：

本局並無參與外籍勞工訓練。

(十二)社會局回應：

- 1、照顧品質方面，目前外籍看護皆是在該國受訓，受訓內容包含照顧專業訓練與語言訓練。再由外籍看護媒合機構引進到雇主家庭，雇主家庭則須負擔外籍看護的管理與生活。
- 2、另現在有鐘點外勞的服務試圖解決人力管理問題，由社會福利團體負擔外籍看護的管理與生活，另須搭配一半的本國籍健康服務員額，惟因人事成本過高，且在試辦階段，目前僅知新北市新莊區有社福團體申請試辦，臺北市目前無社福團體試辦。
- 3、民間照顧機構收費不得任意調整，須有社會局依照各種指標與實際需求同意後始可調整照顧收費。

(十三)主席意見：

就此議題，報告已相當完整，惟涉及外籍看護的管理與訓練等照顧人力議題、老人運動政策與場地使用等議題，下次請勞動局、體育局提出專題報告；另外就私部門養護機構與老人預防方面的健康管理，請社會局與衛生局各再提補充報告。

## 參、臨時動議

### 決定下次會議專題報告題目：

#### 一、葉慶元委員意見：

社會住宅之申請，讓某些族群優先申請，並排除 AIDS 患者申請，似有違反平等權的疑慮，可請都發局下次報告。

#### 二、李艾倫委員意見：

建議下下次會議可整理國際人權專家就人權兩公約執行層面提出的觀察報告，例如國際人權專家針對我國的報告中有點出許多意見，特別是涉及臺北市部分有諸如非正式居所、遊民等問題。

#### 三、主席意見：

(一)、下次報告有四項：教育局就健康權—營養午餐安全管理繼續作補充報告；勞動局、體育局、社會局與衛生局就生存權—長期照護制度作報告；法務局整理出尚未討論過的老人人權內涵以供其他局處日後補充報告；都發局就平等權—社會住宅與申請者作報告。

(二)、國際人權專家報告部分，請法務局就該報告內容與涉及本市部分，規劃相關議題；另請社會局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部分下下次作報告。

### 決議：

一、請教育局就「健康權—學生營養午餐安全管理」於下次(第 25 次)人權會議(102 年 6 月 21 日)作補充報告。

二、請勞動局與體育局就「生存權—長期照護制度」各就權管於下次(第 25 次)人權會議(102 年 6 月 21 日)作專

題報告。

- 三、請社會局與衛生局就「生存權—長期照護制度」各就權管於下次（第 25 次）人權會議(102 年 6 月 21 日)作補充報告。
- 四、請都發局就「平等權—社會住宅與申請者」於下次（第 25 次）人權會議(102 年 6 月 21 日)作專題報告。
- 五、請法務局就「老人人權內涵」於下次（第 25 次）人權會議(102 年 6 月 21 日)作補充報告。
- 六、請法務局就「國際獨立專家團審查台灣政府實施國際人權公約狀況之初步報告總結觀察與建議」涉及本市相關部分於下下次（第 26 次）人權會議(102 年 9 月 20 日)作議題之規劃。
- 七、請社會局就「平等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部分」於下下次（第 26 次）人權會議(102 年 9 月 20 日)作專題報告。

肆、散會：11 時 30 分。